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7-B777-01

修正案号：39-9013

一. 标题： 发动机反推部件的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安装了 RR 公司 Trent 800 型号发动机的波音 777-200 和-300 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FAAAD 2017-05-07, 39-18817, 2017 年 2 月 17 日颁发；

2、波音公司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78-0101, 修订版 2, 2016 年 7 月 22 日颁发，本指令以下指“SASB 777-78-0101 (R2)”。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的颁发是由于收到前防火封严上分岔和封严导流板损坏的报告，损坏部位局限在安装在防火封严后的隔热衬垫上。颁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由于前防火封严上分岔失效造成发动机防火墙出现缺口。缺口将推迟或妨碍火警探测和抑制系统的正常工作，导致火灾风险增加，延长燃烧，及火区出现缺口；并在发动机关车后，使火焰到达发动机未受保护的区域、支柱和机翼。而且风扇气流旁经防火封严时，也会造成安装在防火封严后的反推隔热衬垫局部损坏，这也会造成反推内壁热退化。这会使得当前的损坏加剧，并使反推内壁失效。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在每台发动机上安装可用的反推部件：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 60 个月内：根据“SASB 777-78-0101, R2”

（波音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78-0101, Rev.2, 2016 年 7 月 22 日颁发）完成指南的要求，在左右发动机上安装可用的左半和右半反推部件。可用的反推部件定义在“SASB 777-78-0101, R2”的完成指南中。

2、以前工作的可接受性：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根据波音公司特别关注服务通告 777-78-0101（修订版 1，2015 年 10 月 30 日颁发）要求完成工作的，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1 段的要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7 年 04 月 07 日

六. 颁发日期：2017 年 04 月 06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